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4〕11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国家“三北”工程重点地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“两山七河一流域”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2〕15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朔州市国家“三北”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“两山七河一流域”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统一部署，按照“两山七河一流域”的生态保护格局和修复空间，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原则，进行系统性保护、整体性修复，对分散和分

割的生态修复内容进行科学整体设计，打破行政管理、资金事权等制约，立足我市实际，以解决突出生态问题为抓手，综合落实朔州市国家“三北”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- 组 长：刘 亮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- 副组长：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
-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
-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- 成 员：蒯 勇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
-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
- 刘树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-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- 陈江斌 市水利局副局长
- 尹 达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- 陈 钊 朔城区副区长
- 白 涌 平鲁区副区长
- 杨德文 山阴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- 赵振龙 应县副县长
- 刘兴中 右玉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

办公室主任由文建华兼任，副主任由符立志、刘树兵兼任。办公室负责统筹各项工作，强化指挥调度，抓好推进落实等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